

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

关于开展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以来优秀提案评选表扬活动的通知

省级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，有关人民团体，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、各界别活动组，省政协委员，各提案承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，推进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政协浙江省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办法》和主席会议要求，省政协决定开展十二届五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评选表扬活动。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以来的全部提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提案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建言献策。
2. 提案针对性强，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建议，具备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。
3. 提案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，对改进工作有较为明显的作用。

用。

4. 提案在促进我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较明显实际成效。

5. 提案提出、办理、反馈等环节采用数字化手段并取得成效明显的优先。

三、评选步骤和方法

(一) 推荐

请省政协各参加单位、各专委会、各界别活动组，提案各承办单位和全体委员于12月2日前，根据评选条件，推荐3—5件优秀提案备选件。

推荐方法：

1. 登录省政协门户网站(网址<https://www.zjzx.gov.cn>)首页，点击左侧“提案在线”，输入本人手机号(单位用户为本单位处理提案的联系人手机号码)和密码及图形验证登录平台，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的提案在线按钮进入提案系统，进入提案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栏的评议和表彰，再点击“优秀提案评选”菜单右侧“参加推荐”按钮即可。

2. 委员个人可通过手机“浙政钉”APP提交。方法：打开手机“浙政钉”APP，在工作台切换至“浙江政协·掌上履职”，点击“提案在线”模块，再点击“评议表彰”下的“优秀提案推荐”界面后点击“参加推荐”按钮进行推荐。

(二) 初评

12月上旬由省政协提案委及办公室初选出优秀提案备选件。

(三)评选

12月中旬召开评选会议。成立由省政协各专委会和部分提案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评审组,分组对优秀提案备选件进行挑选,经综合评判确定优秀提案名单(草案),报送主席会议审定。

四、表扬

1. 省政协发文表扬通报十二届五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。
2. 颁发优秀提案荣誉证书。
3. 在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开幕式上宣读优秀提案表扬通报。
4. 在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开幕式的第二天《联谊报》专题刊登优秀提案名单。

